

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為處理與學生有關事務，特定之。
- 二、植物醫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本系之專任教師優先組織之，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為主持人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1. 審查學生獎助學金相關事項。
 2. 審查有關學生獎懲事項。
 3. 審議有關係學會開會決議提案事項。
 4. 辦理學生推薦升學事宜。
 5. 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學生有關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推動辦理之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